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下午 14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
謝國榮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徐子芳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簡智隆 田韻馨 陳建忠 高小成
笛布斯·顛賚 哈尼·噶照

請假：

列席：縣長徐榛蔚 副縣長顏新章 代理秘書長饒忠

民政處處長林金虎 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觀光處長張志翔
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原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
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
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主計處處長阮靜如 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人事處處長曾淑芬 政風處處長葉清燊 警察局局長戴崇賢
消防局局長林文瑞 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饒慶龍
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秘書劉宋彬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

主 席：張議長峻

紀 錄：謝定容、林素美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開幕式、縣長施政總報告。

乙：開幕式：議長致詞（詳如議事錄）

丙：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

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